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向擬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就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將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按預期不少於人民幣653.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向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轉讓基礎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獲得，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7%。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光大綠色控股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於取得光大綠色控股之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之信用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向擬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採用儲架式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有待深交所批准)。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進一步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項下應收未收賬款之賬面值預期約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層級	發行規模		獨立信用評級機構之信用評級	票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優先	630.0	AAA _{sf}		預期將為2.5%至3.5%
次級	23.0	不適用		預期將為8%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及
- (ii)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

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原始權益人)將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轉讓基礎資產，並負責提供基礎資產管理服務，如根據資產服務協議選擇合格基礎資產、保管基礎資產文件及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付應收未收賬款的回收款等。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負責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購買基礎資產、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進行後續管理以及分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利益等。

基礎資產

就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基礎資產前，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首先與本集團13家項目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按賬面值向該等項目公司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當前及未來、現有及或有)及(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授予優先收購權，以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作為對價，項目公司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權利維持費。

由於上述安排，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享有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權利維持費之權利，並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予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基礎資產。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前，本公司將確保應收未收賬款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代價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相當於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之交割條件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當日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i)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653.0百萬元；及(ii)權利維持費的款項，其金額應相等於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的總和(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但最終實際支付的金額將視乎實際情況可能會有所調整)，將用於覆蓋上述該等費用。

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確認以下資產之合格性後方告完成：

- (i)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前第七個工作日中午前，原始權益人應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清單及相應基礎資產文件；
- (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及
- (iii) 待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後，原始權益人應最遲不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前第二個工作日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合格基礎資產清單。經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最終審定後及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或之前，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對合格基礎資產清單進行簽字蓋章確認。

待上述事項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當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向託管銀行(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資金託管服務)發出支付指令，將基礎資產之代價劃轉至原始權益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待(i)向原始權益人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及(ii)於該日中午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交付基礎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當日完成交割。

其他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並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產生之利益。

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之權利或權益。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按賬面值確認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出售基礎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權利維持費付款將入賬為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及確認為應付賬款(預計權利維持費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但最終實際支付的金額將視乎實際情況可能會有所調整)，因而對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負債。本集團之總資產預計於緊隨出售基礎資產後將保持不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惟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細節及調整(如有)。

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額外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及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之目標。董事認為，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之整體週轉。此外，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15個省份、自治區以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獲得，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7%。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光大綠色控股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於取得光大綠色控股之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告所述有關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之信用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予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設立並管理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指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予訂立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	指	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
「基準日」	指	暫定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綠色控股」	指	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予發行之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收未收賬款」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根據相關基礎資產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因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發電及售電義務而於截至基準日享有之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之全部應收未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資金應收款項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以及由該權利產生之所有附帶權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權利維持費」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應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之權利維持費，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授予本集團項目公司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債權之優先收購權的對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基礎資產」	指	包括對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對權利維持費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礎資產」分段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就轉讓截至基準日之基礎資產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